

12-6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編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2-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7-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9-30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9

####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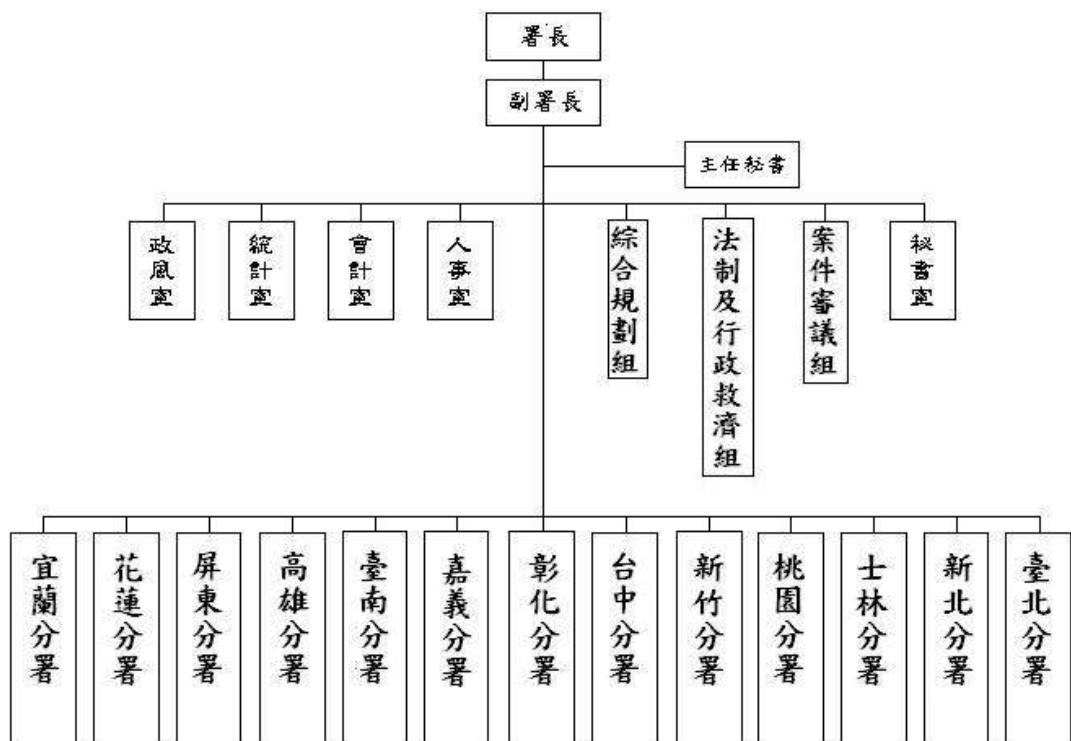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詢、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滯欠大戶案件督導、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檢查、未結案件之監督與調查、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718	718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817	817

註：本署及所屬 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 816 人，配合業務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移入職員 1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817 人，與上年度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04年度施政目標為參與法務部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	量標	效準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 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3.5 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 倍	<p>102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2 倍，實際達成值為 41.18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數持續降低</p> <p>(一)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p> <p>(二)徵起金額部分，102 年度共計徵起新臺幣（下同）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101)年之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增加 32 億 2,498 萬 2,586 元(成長 6.64%)，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p> <p>(三)結案件數部分，102 年度共計</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新收 490 萬 2,687 件，終結 508 萬 0,371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106 萬 1,728 件 (-17.80%)、93 萬 7,930 元 (-15.58%)；102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26 萬 1,366 件，則較 101 年底之 343 萬 8,311 件減少 17 萬 6,945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p> <p>(四)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5,812 萬 5,420 元，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投資報酬率為 41.18 倍，係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2 年度，新增核發 1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2 億 7,466 萬 0,488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1 年底止 2 年半期間之 1 億 1,456 萬 4,183 元，增加 1 億 6,009 萬 6,305 元(成長 139.74%)，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p> <p>(二)102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80 億 3,987 萬 0,429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73.42%，並較 101 年度之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增加 42 億 6,178 萬 2,716 元，成長 12.62%，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普為各級長官及各界所肯定。</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提升投資報酬率	<p>一、<u>持續締造亮麗績效、提升投資報酬率</u>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針對各案件類型，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靈活運用查封財產、限制住居或向法院申請拘提、管收等各種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並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5 合理倍數。本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 1 月至 6 徵起金額累計為 252 億 4,878 萬 8,88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4,655 萬 2,877 元，投資報酬率為 33.82 倍。</p> <p>二、<u>賡續執行滯欠大戶，成績斐然</u>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 103 年度賡續積極執行欠稅大戶，除獲致充裕國庫收入之有形效益外，因各分署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行蹤及核發禁止命令等積極手段，達到震懾民心之作用，強化法治觀念之效益無限。滯欠大戶 103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178 億 2,353 萬 9,664 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實施多元繳款措施，提高民眾繳納意願	<p>一、委託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郵局）代收執行案款作業，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及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等執行案款；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103 年 1 至 6 月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23 萬 1,880 件，繳納總額為 16 億 6,936 萬 8,671 元。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並充裕國庫。</p> <p>二、針對應納金額未達 2 萬元小額案件，持續擴大推動多元繳款措施，以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887	2,435	6,529	-1,548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	127	138	-6	
	101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1	127	138	-6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121	127	138	-6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1	127	138	-6	
			050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6	23	195	3	
	112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	23	195	3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23	195	3	
			0523180305					
			1 資料使用費	26	23	3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收入。
			05231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5	231	2,591	94	
	113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5	231	2,591	94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37	7	2,085	30	
			0723180101					
			1 利息收入	-	-	2,0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80106					
			2 租金收入	37	7	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	224	506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5	2,054	3,605	-1,639	
	110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5	2,054	3,605	-1,639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415	2,054	3,605	-1,639	
			11231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績效獎金及代扣廠商空氣揚塵監測費等繳庫數。
			11231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15	2,054	3,389	-1,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6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23180000 司法支出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1,251,445 1,251,445 1,251,445 103,929	1,244,614 1,244,614 1,244,614 96,534	6,831 6,831 6,831 7,39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43,761千元，連同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85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5,68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費848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3,929千元，包括人事費94,187千元，業務費9,71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9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耗材及文具紙張等經費468千元。
	2	2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21,973	19,330	2,64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32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1,973千元，包括業務費19,497千元，設備及投資2,175千元，獎補助費30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21,973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講師授課鐘點費及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2,643千元。
	3	3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115,437	1,106,015	9,422	1.本年度預算數1,115,437千元，包括人事費795,043千元，業務費315,469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5,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5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耗材等經費7,138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144,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執行事務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9,233千元。
	4	4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 計畫	-	13,623	-13,623	上年度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23千元如數減列。
	5	5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1,905	- - 1,905	1,905 1,905	新增汰換勘驗車1輛及公務轎車2輛經費如列數。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名 稱				
		6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8,201	9,112	-91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1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2	10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4千元、臺北分署2千元、士林分署29千元、新北分署4千元、桃園分署17千元、新竹分署8千元、臺中分署19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嘉義分署23千元、臺南分署4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屏東分署2千元、花蓮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0523180305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3	11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26 26 26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13千元、新北分署3千元、桃園分署2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1千元、高雄分署1千元、花蓮分署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士林分署秘書室, 高 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4	113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37 37 37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士林分署及高雄分署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 租金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8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及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 288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6千元、臺北分署15千元、士林分署10千元、新北分署19千元、桃園分署2千元、新竹分署5千元、臺中分署29千元、彰化分署34千元、嘉義分署12千元、臺南分署63千元、高雄分署12千元、屏東分署42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26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5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7	110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5 415 415 415 415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1.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228千元(其中台中分署122千元、彰化分署39千元、嘉義分署3千元、高雄分署32千元、屏東分署32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7千元(其中本署8千元、士林分署8千元、新北分署17千元、彰化分署7千元、嘉義分署14千元、屏東分署17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48千元)；及宿舍管理之收入48千元(其中士林分署15千元、新北分署11千元、彰化分署5千元、屏東分署7千元、花蓮分署3千元、宜蘭分署7千元)。 3.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0千元及屏東分署採收椰子變賣繳庫數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2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187	執行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4,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500千元，係職員55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2,81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9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674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7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2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4,1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0111 獎金	22,812		
0121 其他給與	895		
0131 加班值班費	3,6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3		
0151 保險	5,2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42	執行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712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17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1,1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 (5)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6)物品1,58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34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4輛，車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2,72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0千元，係按員工6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9,712		
0202 水電費	2,017		
0203 通訊費	707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48		
0271 物品	1,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56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署長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8千元。</p> <p>&lt;5&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338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62千元，係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係按職員55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1千元。</p> <p>(11)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3)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9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973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費19,49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訓練費1,540千元，包括： &lt;1&gt;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li> <li>&lt;2&gt;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700千元。</li> <li>&lt;3&gt;替代役役男專業及短期幹部訓練費等800千元。</li> </ol> </li> <li>(2)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製作系統等維護所需費用。</li> <li>(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7千元，包括： &lt;1&gt;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67千元。 &lt;2&gt;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1,52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授課950小時計列。</li> <li>(4)一般事務費15,540千元，包括： &lt;1&gt;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630千元。 &lt;2&gt;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2,000千元。 &lt;3&gt;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910千元。</li> <li>(5)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li> <li>(6)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設備及投資2,17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li> <li>3.獎補助費301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li> </ol>
0200 業務費	19,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4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175		
0400 獎補助費	301		
0475 獎勵及慰問	3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15,4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5,043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95,0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6,901千元，係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485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30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2,76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29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36,56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6,9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8,0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95,0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9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85		
0111 獎金	162,765		
0121 其他給與	12,297		
0131 加班值班費	36,5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980		
0151 保險	48,0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803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5,563千元，包括： (1)水電費25,183千元。 (2)通訊費3,77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28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9,31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79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9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9,02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77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518千元，係按機車22輛，
0200 業務費	175,563		
0202 水電費	25,183		
0203 通訊費	3,771		
0215 資訊服務費	9,2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310		
0221 稅捐及規費	790		
0231 保險費	7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9		
0271 物品	19,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6		
0291 國內旅費	2,561		
0294 運費	410		
0295 短程車資	72		
0299 特別費	1,41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15,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40		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計列，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677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3,36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504千元，係按員工7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75千元，係按職員10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551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316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僱用費5,415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762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215千元。</p> <p>&lt;8&gt;辦公廳舍管理費11,198千元。</p> <p>&lt;9&gt;一般行政事務費9,03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778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83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853千元，係按機車2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千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3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730千元，係按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6千元。</p> <p>(13)國內旅費2,56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7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15,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44,591	各分署	2. 嘉獎補助費2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9,906		1. 業務費139,906千元，包括： (1)通訊費4,33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4,339		(2)一般事務費127,541千元，係辦理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541		(3)國內旅費8,025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8,025		(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95 短程車資	1		2. 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9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5		(2)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77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5			
0319 雜項設備費	3,9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執行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05千元，係汰換本署勘驗車1輛、桃園分署公務轎車1輛及花蓮分署公務轎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01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20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201		
0901 第一預備金	8,2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合計
合計	103,929	21,973	1,115,437	1,905	8,201	1,251,445	
0100人事費	94,187	-	795,043	-	-	889,2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00	-	476,901	-	-	532,40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	21,485	-	-	23,810	
0111獎金	22,812	-	162,765	-	-	185,577	
0121其他給與	895	-	12,297	-	-	13,192	
0131加班值班費	3,674	-	36,567	-	-	40,24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43	-	36,980	-	-	40,723	
0151保險	5,238	-	48,048	-	-	53,286	
0200業務費	9,712	19,497	315,469	-	-	344,678	
0201教育訓練費	-	1,540	-	-	-	1,540	
0202水電費	2,017	-	25,183	-	-	27,200	
0203通訊費	707	-	8,110	-	-	8,817	
0215資訊服務費	1,190	200	9,284	-	-	10,67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59,310	-	-	59,310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790	-	-	990	
0231保險費	48	-	718	-	-	76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87	899	-	-	2,586	
0271物品	1,584	-	19,020	-	-	20,604	
0279一般事務費	2,725	15,540	170,908	-	-	189,1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2,778	-	-	2,8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	2,583	-	-	2,8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	3,406	-	-	3,687	
0291國內旅費	500	500	10,586	-	-	11,586	
0294運費	30	-	410	-	-	440	
0295短程車資	-	30	73	-	-	103	
0299特別費	156	-	1,411	-	-	1,567	
0300設備及投資	-	2,175	4,685	1,905	-	8,76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75	-	-	775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905	-	1,9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2,175	3,910	-	-	6,085
0400獎補助費	30	301	240	-	-	571
0475獎勵及慰問	30	301	240	-	-	571
0900預備金	-	-	-	-	8,201	8,20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8,201	8,201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6			法務部主管	889,230	344,678	571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89,230	344,678	571	-
				司法支出	889,230	344,678	571	-
				一般行政	94,187	9,712	30	-
				執行業務	-	19,497	301	-
				執行案件處理	795,043	315,469	24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201	1,242,680	-	8,765	-	-	8,765	1,251,445
8,201	1,242,680	-	8,765	-	-	8,765	1,251,445
8,201	1,242,680	-	8,765	-	-	8,765	1,251,445
-	103,929	-	-	-	-	-	103,929
-	19,798	-	2,175	-	-	2,175	21,973
-	1,110,752	-	4,685	-	-	4,685	1,115,437
-	-	-	1,905	-	-	1,905	1,905
-	-	-	1,905	-	-	1,905	1,905
8,201	8,201	-	-	-	-	-	8,201

行政執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775	-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775	-
				3523180000 司法支出	-	775	-
	2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	-	-
	3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775	-
	5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05	-	6,085	-	-	8,765
-	1,905	-	6,085	-	-	8,765
-	1,905	-	6,085	-	-	8,765
-	-	-	2,175	-	-	2,175
-	-	-	3,910	-	-	4,685
-	1,905	-	-	-	-	1,905
-	1,905	-	-	-	-	1,9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4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10	
六、獎金	185,577	
七、其他給與	13,192	
八、加班值班費	40,241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3	
十一、保險	53,2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9,230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1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8	718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0023180000	718	718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63	663	-	-	-	34	34	30	30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17	817	848,989	829,888	19,101	
-	-	-	-	-	-	817	817	848,989	829,888	19,101	
-	-	-	-	-	-	65	65	90,513	84,028	6,485	
-	-	-	-	-	-	752	752	758,476	745,860	12,616	1. 本署及所屬103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816人，配合業務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移入職員1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 本年度預算員額817人，與上年度同。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6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派遣4人，經費1,338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2人，經費20,493千元。 5.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派遣378人，經費120,534千元。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1,668	35.10	59	51	20	9177-QH。
1	21人座警備車	20	89.04	4,104	1,668	35.10	59	51	13	BD-033。
1	勘驗車	4	88.12	1,995	1,668	35.10	59	51	13	DV-8387。
1	勘驗車	4	88.12	1,995	1,668	35.10	59	9	13	DY-5333。預計104 年5月汰換。
合 計					6,672		234	162	59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3	9B-4541。
1	公務轎車	4	91.06	1,995	1,668	35.10	59	51	30	8D-157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33	6726-E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5.10	11	2	1	LD8-260。
合 計					5,316		187	155	8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2	1,988	1,668	35.10	59	51	25	7K-9241。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5	5T-14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25	8408-E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1	LL3-419、LL3-420
合 計					5,628		198	156	76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2	1,988	1,668	35.10	59	51	24	5L-9750。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9	1,668	35.10	59	9	24	8U-1931。預計104年5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4	2406-N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01	624	35.10	22	3	4	MG5-677、MG5-679。
合 計					5,628		198	114	7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7	Z7-908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8	2,350	1,668	35.10	59	51	29	4536-P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MJ5-410、MJ5-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9	2F-2510。
合 計					5,628		198	156	87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0	5J-8501。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0	70-64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20	2173-N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49	0	0	0	3	2961-QKJ、960-QKJ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5,004		176	156	62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1	7L-9199。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3	2R-292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5	6483-N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4	LL5-496、LL5-497
合 計					5,628		198	156	7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5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6	2W-4025。
1	公務轎車	5	101.06	1,798	852	35.10	30	26	25	4205-R2。油氣雙
					972	23.60	23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34	4875-N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3	KU6-155、KU6-156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35.10	11	2	1	BIK-629。
合 計					6,096		203	133	90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36	2S-43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32	3151-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35.10	11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35.10	11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42	6S-9942。
合 計					5,628		198	156	114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8	1,798	852	35.10	30	9	13	ABB-7972。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3	1,998	1,668	35.10	59	51	19	5360-XC。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35.10	59	51	19	ZK-2157。
合 計					5,784		192	114	53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40	8M-9748。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42	3177-F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41	3609-P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35.10	22	3	5	NF9-297、NF9-298
合 計					5,628		198	156	129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9	21	04-4746。預計104 年5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1.05	1,800	1,668	35.10	59	26	18	0180-MF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1	5477-N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35.10	11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49	0	0	0	2	2	2008-SF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5,316		187	90	64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1	U3-103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23	4937-M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LT7-837、LT7-838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3	U5-1547。
合 計					5,628		198	156	49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2	1,999	1,668	35.10	59	51	38	6589-DA。
1	公務轎車	4	94.12	1,999	1,668	35.10	59	51	38	6599-DA。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9	2,350	1,668	35.10	59	51	29	3471-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5.10	11	2	1	LD8-259。
合 計					5,316		187	155	106	

預算員額：職員 718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817 人  
 駐警 3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2	42,253.53	248,964	2,158	1	668.09	-
二、機關宿舍		1,944.36	36,823	119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2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275.42	3,978	1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	1,548.38	31,285	83		-	-
三、其他	23	88.36	795	-		-	-
合 計		44,286.25	286,582	2,277		668.09	-

有關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辦公面積2,176.79(7,196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	16,203.95	-	41,980	450	59,125.57	-	41,980	2,608
	4,081.99	-	5,353	101	6,026.35	-	5,353	220
	-	-	-	-	120.56	-	-	25
	-	-	-	-	275.42	-	-	11
15	4,081.99	-	5,353	101	5,630.37	-	5,353	184
	-	-	-	-	88.36	-	-	-
	20,285.94	-	47,333	551	65,240.28	-	47,333	2,828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81000				-
執行業務				-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5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71		-		-		571
-		571		-		-		571
-		571		-		-		571
-		30		-		-		30
-		30		-		-		30
-		301		-		-		301
-		301		-		-		301
-		240		-		-		240
-		240		-		-		24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42,109	-	-	571	1,242,68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42,109	-	-	571	1,242,680

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765	-	-	-	-	8,765	1,251,445
8,765	-	-	-	-	8,765	1,251,44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及所屬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li> </ol>	已遵照辦理。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p>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業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第七項</p> <p>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八項</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及所屬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署及所屬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4 年度起本署及所屬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p>
<p>第九項</p>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臺統籌規劃辦理。</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p>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及所屬配合辦理。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b>第三十二項</b></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b></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b>第二十三項</b></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p>		已遵照辦理。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b>附帶決議</b></p> <p><b>行政執行署及所屬</b></p> <p>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及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共 6,818 萬 2,000 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原提案刪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1,022 萬 9,000 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有關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 1,022 萬 9,000 元，刪減 400 萬元。</p> <p>2.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5,795 萬 3,000 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 5,795 萬 3,000 元，刪減 2,000 萬元。</p>	配合辦理。
第一項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T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11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2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187	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4,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500千元，係職員55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2,81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9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674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7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2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4,1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0111 獎金	22,812		
0121 其他給與	895		
0131 加班值班費	3,6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3		
0151 保險	5,2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42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712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17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1,1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 (5)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6)物品1,58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234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4輛，車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2		
0202 水電費	2,017		
0203 通訊費	707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48		
0271 物品	1,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56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署長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8千元。</p> <p>&lt;5&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338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62千元，係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係按職員55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1千元。</p> <p>(11)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3)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9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973	第一、二、三組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9,497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1,540千元，包括： &lt;1&gt;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 &lt;2&gt;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700千元。 &lt;3&gt;替代役役男專業及短期幹部訓練費等80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製作系統等維護所需費用。</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7千元，包括： &lt;1&gt;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67千元。 &lt;2&gt;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1,52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授課950小時計列。</p> <p>(4)一般事務費15,540千元，包括： &lt;1&gt;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630千元。 &lt;2&gt;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2,000千元。 &lt;3&gt;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910千元。</p> <p>(5)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p> <p>(6)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17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301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p>
0200 業務費	19,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4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175		
0400 獎補助費	301		
0475 獎勵及慰問	301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35千元，係汰換本署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01	秘書室	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20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201		
0901 第一預備金	8,201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03,929	21,973	635	8,201		134,738
0100人事費	94,187	-	-	-		94,1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00	-	-	-		55,5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	-	-		2,325
0111獎金	22,812	-	-	-		22,812
0121其他給與	895	-	-	-		895
0131加班值班費	3,674	-	-	-		3,6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43	-	-	-		3,743
0151保險	5,238	-	-	-		5,238
0200業務費	9,712	19,497	-	-		29,209
0201教育訓練費	-	1,540	-	-		1,540
0202水電費	2,017	-	-	-		2,017
0203通訊費	707	-	-	-		707
0215資訊服務費	1,190	200	-	-		1,3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保險費	48	-	-	-		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87	-	-		1,687
0271物品	1,584	-	-	-		1,584
0279一般事務費	2,725	15,540	-	-		18,2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	-	-		2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	-	-		281
0291國內旅費	500	500	-	-		1,000
0294運費	30	-	-	-		30
0295短程車資	-	30	-	-		30
0299特別費	156	-	-	-		156
0300設備及投資	-	2,175	635	-		2,81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0319雜項設備費	-	2,175	-	-		2,175
0400獎補助費	30	301	-	-		331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3523180100	3523181000	3523189011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執行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獎勵及慰問	30		301	-	-	331
0900預備金	-		-	-	8,201	8,20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201	8,201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03,929	21,973	635	8,201		134,738
0100人事費	94,187	-	-	-		94,1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00	-	-	-		55,5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	-	-		2,325
0111獎金	22,812	-	-	-		22,812
0121其他給與	895	-	-	-		895
0131加班值班費	3,674	-	-	-		3,6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43	-	-	-		3,743
0151保險	5,238	-	-	-		5,238
0200業務費	9,712	19,497	-	-		29,209
0201教育訓練費	-	1,540	-	-		1,540
0202水電費	2,017	-	-	-		2,017
0203通訊費	707	-	-	-		707
0215資訊服務費	1,190	200	-	-		1,3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保險費	48	-	-	-		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87	-	-		1,687
0271物品	1,584	-	-	-		1,584
0279一般事務費	2,725	15,540	-	-		18,26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	-	-		2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	-	-		281
0291國內旅費	500	500	-	-		1,000
0294運費	30	-	-	-		30
0295短程車資	-	30	-	-		30
0299特別費	156	-	-	-		156
0300設備及投資	-	2,175	635	-		2,81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0319雜項設備費	-	2,175	-	-		2,175
0400獎補助費	30	301	-	-		331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3523180100	3523181000	352318901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執行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獎勵及慰問	30		301	-	-		331
0900預備金	-		-	-	8,201		8,20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201		8,201

行政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0023180000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3523180100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一般行政	55	55	-	-	-	4	4	2	2	1	1	3	3

行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5	65	90,513	84,028	6,485	
-	-	-	-	-	-	65	65	90,513	84,028	6,485	
-	-	-	-	-	-	65	65	90,513	84,028	6,485	1.本署103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64人，配合業務調整，由矯正署及所屬移入職員1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本年度預算員額65人，與上年度同。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6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派遣4人，經費1,338千元。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1,668	35.10	59	51	20	9177-QH。
1	21人座警備車	20	89.04	4,104	1,668	35.10	59	51	13	BD-033。
1	勘驗車	4	88.12	1,995	1,668	35.10	59	51	13	DV-8387。
1	勘驗車	4	88.12	1,995	1,668	35.10	59	9	13	DY-5333。預計104 年5月汰換。
合 計					6,672		234	162	59	

#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136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8,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2,000千元，係職員74人及 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 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1,8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3,80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 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8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保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40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316千元，包括： (1)水電費2,640千元。 (2)通訊費1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費等。 (3)資訊服務費9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0,018千元，係辦公房屋、 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費等。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等。 (8)物品887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 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 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00 業務費	28,316		
0202 水電費	2,640		
0203 通訊費	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18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8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9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4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882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66千元，係按員工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75千元。</p> <p>&lt;5&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360千元。</p> <p>&lt;6&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60千元。</p> <p>&lt;7&gt;一般行政事務費1,0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係按職員74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出差旅費。</p> <p>(14)運費90千元。</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564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32		1. 業務費13,13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2		<p>(1)通訊費48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00		<p>(2)一般事務費12,3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p>	
0291 國內旅費	350		<p>(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43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設備及投資43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130,040				130,040
0100人事費	88,136				88,13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00				52,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0				1,950
0111獎金	21,839				21,839
0121其他給與	1,210				1,210
0131加班值班費	3,806				3,80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00				3,500
0151保險	3,831				3,831
0200業務費	41,448				41,448
0202水電費	2,640				2,640
0203通訊費	652				652
0215資訊服務費	900				9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018				20,018
0221稅捐及規費	57				57
0231保險費	45				4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0
0271物品	887				887
0279一般事務費	15,182				15,1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23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00
0291國內旅費	450				450
0294運費	90				90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432				432
0319雜項設備費	432				432
0400獎補助費	24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24

##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0	
六、獎金	21,839	
七、其他給與	1,210	
八、加班值班費	3,806	超時加班費2,68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2,686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00	
十一、保險	3,8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136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4	74	-	-	-	-	4	4	3	3	1	1	1	1
			74	74	-	-	-	-	4	4	3	3	1	1	1	1
			74	74	-	-	-	-	4	4	3	3	1	1	1	1

臺北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83	83	84,330	82,894	1,436	
-	-	-	-	83	83	84,330	82,894	1,436	
-	-	-	-	83	83	84,330	82,894	1,436	1.本年度預算員額83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6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5人，經費12,000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3	9B-4541。
1	公務轎車	4	91.06	1,995	1,668	35.10	59	51	30	8D-157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33	6726-E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5.10	11	2	1	LD8-260。
合計					5,316		187	155	87	

#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8,4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227	新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5,2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301千元，係職員72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8,81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72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97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3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85,2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18,819		
0121 其他給與	1,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70		
0151 保險	5,3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38	新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114千元，包括： (1)水電費3,045千元。 (2)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5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1,08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55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人員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74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00 業務費	21,114		
0202 水電費	3,045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1,7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8,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p>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3,521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64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254千元。</p> <p>&lt;5&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lt;6&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40千元。</p> <p>&lt;7&gt;辦公廳舍管理費10,998千元。</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費38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7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係按職員72人及駐警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p> <p>(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12,132	新北分署執行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3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1,706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4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一般事務費10,75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p> <p>(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0200 業務費	11,706			
0203 通訊費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5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			
0319 雜項設備費	426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8,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設備及投資42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118,497				118,497
0100人事費	85,227				85,22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01				50,30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1,915
0111獎金	18,819				18,819
0121其他給與	1,200				1,200
0131加班值班費	3,722				3,7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70				3,970
0151保險	5,300				5,300
0200業務費	32,820				32,820
0202水電費	3,045				3,045
0203通訊費	550				550
0215資訊服務費	955				95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80				1,080
0221稅捐及規費	54				54
0231保險費	55				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96
0271物品	1,748				1,748
0279一般事務費	24,277				24,2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				23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0
0291國內旅費	520				520
0295短程車資	2				2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426				426
0319雜項設備費	426				426
0400獎補助費	24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24

##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18,819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值班費	3,722	超時加班費2,272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0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9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984號函核定於2,27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70	
十一、保險	5,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227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2	72	-	-	-	5	5	3	3	1	1	1	1
				0023180000	72	72	-	-	-	5	5	3	3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2	72	-	-	-	5	5	3	3	1	1	1	1
				3523184000	72	72	-	-	-	5	5	3	3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新北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81,505	83,133	-1,628	
-	-	-	-	-	-	82	82	81,505	83,133	-1,628	
-	-	-	-	-	-	82	82	81,505	83,133	-1,628	1.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17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0人，經費10,756千元。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2	1,988	1,668	35.10	59	51	25	7K-9241。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5	5T-14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25	8408-E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1	LL3-419、LL3-420
合 計					5,628		198	156	76	

#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5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39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112	桃園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9,1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911千元，係職員58人及駐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7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4,26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33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1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2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69,1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11		
010301 職員待遇	41,9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0111 獎金	14,266		
011101 考績獎金	3,94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5,500		
011199 其他業務獎金	4,826		
0121 其他給與	1,000		
012131 休假補助	1,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30		
013101 超時加班費	1,980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1,000		
013103 值班費	3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80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3,000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 金	180		
0151 保險	4,253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2,940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1,217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43	桃園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119千元，包括： (1)水電費2,452千元。 (2)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1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7,30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8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00 業務費	15,119		
0202 水電費	2,452		
020201 水費	50		
020202 電費	2,400		
020299 其他動力費	2		
0203 通訊費	300		
020301 數據通訊費	160		
020302 一般通訊費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911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911		(6)保險費8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7,300		(8)物品1,098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1>資訊耗材等經費220千元。	
022101 稅捐	3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80千元。	
022102 規費	50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	
0231 保險費	8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84		(9)一般事務費1,61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文康活動費134千元，係按員工6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5003 講座鐘點費	70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271 物品	1,098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00千元。	
027101 消耗品	700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60千元。	
027102 非消耗品	200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027103 油料	198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5		<7>一般行政事務費200千元。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615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6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包括：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1>車輛養護費114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2>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係按職員58人及駐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13)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14)運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運費。	
0291 國內旅費	200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02910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80			
029401 運費	180			
0299 特別費	121			
029901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47502 慰問金	2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137	桃園分署執行科	2. 嘉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89		1. 業務費9,789千元，包括： (1)通訊費3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350		(2)一般事務費9,03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0302 一般通訊費	350		(3)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9		2. 設備及投資3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7901 一般事務費	9,039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10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			
0319 雜項設備費	348			
031901 雜項設備費	348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桃園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35千元，係汰換公務轎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030501 運輸設備費	635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合計	94,392	635				95,027
0100人事費	69,112	-				69,11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11	-				41,9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				1,172
0111獎金	14,266	-				14,266
0121其他給與	1,000	-				1,000
0131加班值班費	3,330	-				3,33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80	-				3,180
0151保險	4,253	-				4,253
0200業務費	24,908	-				24,908
0202水電費	2,452	-				2,452
0203通訊費	650	-				650
0215資訊服務費	911	-				91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300	-				7,300
0221稅捐及規費	85	-				85
0231保險費	84	-				8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				70
0271物品	1,098	-				1,098
0279一般事務費	10,654	-				10,6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				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1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				360
0291國內旅費	600	-				600
0294運費	180	-				180
0299特別費	121	-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348	635				983
0305運輸設備費	-	635				635
0319雜項設備費	348	-				348
0400獎補助費	24	-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24

#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14,266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值班費	3,330	超時加班費1,98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05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98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80	
十一、保險	4,2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112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8	58	-	-	-	6	6	1	1	1	1	1	1
				0023180000	58	58	-	-	-	6	6	1	1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8	58	-	-	-	6	6	1	1	1	1	1	1
				3523184000	58	58	-	-	-	6	6	1	1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桃園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7	67	65,782	68,830	-3,048
-	-	-	-	-	-	67	67	65,782	68,830	-3,048
-	-	-	-	-	-	67	67	65,782	68,830	-3,04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7人，同上年度。 2.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910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5人，經費8,590千元。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2	1,988	1,668	35.10	59	51	24	L-9750。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9	1,668	35.10	59	9	24	8U-1931。預計104年5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4	2406-N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01	624	35.10	22	3	4	MG5-677、MG5-679。
合 計					5,628		198	114	76	

#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5-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5-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5-8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0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641	新竹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6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026千元，係職員3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88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838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9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76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0,6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26		
010301 職員待遇	23,0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		
0111 獎金	8,881		
011101 考績獎金	2,30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3,050		
011199 其他業務獎金	3,531		
0121 其他給與	650		
012131 休假補助	6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38		
013101 超時加班費	1,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73	新竹分署執行 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74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444千元。 (2)通訊費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84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8,52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75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89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3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00 業務費	14,749		
0202 水電費	1,444		
020201 水費	10		
020202 電費	1,434		
0203 通訊費	50		
020301 數據通訊費	10		
020302 一般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44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8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20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8,52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2101 稅捐	45		
022102 規費	25		
0231 保險費	45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10		
023103 對財產保險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5003 講座鐘點費	2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750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價格35.10元計列。	
027101 消耗品	1,519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3千元。	
027102 非消耗品	33		(9)一般事務費1,147元，包括：	
027103 油料	198		<1>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 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係按職員9 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147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2千元。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5>替代役男一般事務費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2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20千元。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192		<7>一般行政事務費11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93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25千元。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293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0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 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	
029101 國內旅費	150		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94		<2>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係按職員34人 ，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29901 特別費	94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13)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 列。	
047502 慰問金	24		2.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	
03 辦理執行業務	8,683	新竹分署執行 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85		1. 業務費8,48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8		(1)通訊費52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 資及電話費等。	
020301 數據通訊費	110		(2)一般事務費7,80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 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	
020302 一般通訊費	418		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 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7		(3)國內旅費1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 費。	
027901 一般事務費	7,807		2. 設備及投資19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9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10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98		千元。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4,097				64,097
0100人事費	40,641				40,6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26				23,02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				1,550
0111獎金	8,881				8,881
0121其他給與	650				650
0131加班值班費	1,838				1,8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30				1,930
0151保險	2,766				2,766
0200業務費	23,234				23,234
0202水電費	1,444				1,444
0203通訊費	578				578
0215資訊服務費	844				84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520				8,520
0221稅捐及規費	70				70
0231保險費	45				4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5
0271物品	1,750				1,750
0279一般事務費	8,954				8,9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1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				19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				293
0291國內旅費	300				300
0299特別費	94				94
0300設備及投資	198				198
0319雜項設備費	198				198
0400獎補助費	24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24

##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	
六、獎金	8,881	
七、其他給與	650	
八、加班值班費	1,838	超時加班費1,13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3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13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0	
十一、保險	2,7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641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34	-	-	-	-	-	2	2	1	1	1	1
				0023180000	34	34	-	-	-	-	-	2	2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4	34	-	-	-	-	-	2	2	1	1	1	1
				3523184000	34	34	-	-	-	-	-	2	2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新竹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38	38	38,803	37,176	1,627	
-	-	-	-	-	38	38	38,803	37,176	1,627	
-	-	-	-	-	38	38	38,803	37,176	1,627	1.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3人，經費7,320千元。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7	Z7-908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8	2,350	1,668	35.10	59	51	29	4536-P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MJ5-410、MJ5-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9	2F-2510。
合 計					5,628		198	156	87	

#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6-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6-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6-8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0,1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329	臺中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3,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707千元，係職員69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薪俸、加給等。 3.獎金16,78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45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3,81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7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0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00 人事費	83,3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707		
010301 職員待遇	50,7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16,786		
011101 考績獎金	4,409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6,240		
011199 其他業務獎金	6,137		
0121 其他給與	1,345		
012131 休假補助	1,345		
0131 加班值班費	3,817		
013101 超時加班費	2,630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1,172		
013103 值班費	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4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3,618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 金	126		
0151 保險	5,015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3,497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1,339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1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298	臺中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256元，包括： (1)水電費1,338千元。 (2)通訊費4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6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3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00 業務費	11,256		
0202 水電費	1,338		
020201 水費	58		
020202 電費	1,240		
020299 其他動力費	40		
0203 通訊費	460		
020301 數據通訊費	160		
020302 一般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0,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960		(6)保險費12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2,300		(8)物品1,77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6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9)一般事務費2,92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4千元，按員工7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5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0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900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1,08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5千元。	
022101 稅捐	52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6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22102 規費	8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 (13)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231 保險費	127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 嘉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10		1. 業務費14,316千元，其中包括：	
023103 對財產保險	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003 講座鐘點費	50			
0271 物品	1,776			
027101 消耗品	1,300			
027102 非消耗品	300			
027103 油料	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8			
027901 一般事務費	2,9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5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101 國內旅費	400			
0299 特別費	121			
029901 特別費	121			
0400 嘉獎補助費	42			
0475 嘉獎及慰問	42			
047502 慰問金	42			
03 辦理執行業務	15,492	臺中分署執行組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0,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316		(1)通訊費3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300			
020302 一般通訊費	300		(2)一般事務費13,11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16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3,116		(3)國內旅費9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101 國內旅費	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6		2.設備及投資1,176千元，其中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5			
030299 其他房屋	775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0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01			
031901 雜項設備費	401		(2)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775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110,119				110,119
0100人事費	83,329				83,3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707				50,70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1,915
0111獎金	16,786				16,786
0121其他給與	1,345				1,345
0131加班值班費	3,817				3,8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44				3,744
0151保險	5,015				5,015
0200業務費	25,572				25,572
0202水電費	1,338				1,338
0203通訊費	760				760
0215資訊服務費	960				9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00				2,300
0221稅捐及規費	60				60
0231保險費	127				12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0
0271物品	1,776				1,776
0279一般事務費	16,044				16,04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5				20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				2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300
0291國內旅費	1,300				1,300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1,176				1,17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5				775
0319雜項設備費	401				401
0400獎補助費	42				42
0475獎勵及慰問	42				42

##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7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16,786	
七、其他給與	1,345	
八、加班值班費	3,817	超時加班費2,63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9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2,63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44	
十一、保險	5,0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329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9	69	-	-	-	3	3	3	3	1	1	1	1
				0023180000	69	69	-	-	-	3	3	3	3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9	69	-	-	-	3	3	3	3	1	1	1	1
				3523184000	69	69	-	-	-	3	3	3	3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臺中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77	77	79,512	76,279	3,233		
-	-	-	-	77	77	79,512	76,279	3,233		
-	-	-	-	77	77	79,512	76,279	3,233	1.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25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40人，經費12,600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0	5J-8501。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0	70-64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20	2173-N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49	0	0	0	3	2961-QKJ、960-QKJ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5,004		176	156	62	

#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7-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7-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7-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9,3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562	彰化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085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1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3,02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0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8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6,5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		
0111 獎金	9,185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97		
0151 保險	2,8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47	彰化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22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40千元。 (2)通訊費4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915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541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43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12,229		
0202 水電費	1,540		
0203 通訊費	4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15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5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554	彰化分署執行組	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4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0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2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80千元。 <7>辦公廳舍管理費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六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千元。 (13)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3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7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9,6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3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0,320			
0203 通訊費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5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			
0319 雜項設備費	234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69,363				69,363
0100人事費	46,562				46,5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5				27,08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				1,540
0111獎金	9,185				9,185
0121其他給與	800				800
0131加班值班費	3,020				3,02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97				2,097
0151保險	2,835				2,835
0200業務費	22,549				22,549
0202水電費	1,540				1,540
0203通訊費	660				660
0215資訊服務費	310				31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915				5,915
0221稅捐及規費	74				74
0231保險費	20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0
0271物品	1,541				1,541
0279一般事務費	10,996				10,9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19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350
0291國內旅費	700				700
0299特別費	94				94
0300設備及投資	234				234
0319雜項設備費	234				234
0400獎補助費	18				18
0475獎勵及慰問	18				1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	
六、獎金	9,185	
七、其他給與	800	
八、加班值班費	3,020	超時加班費1,87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4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7	
十一、保險	2,8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562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	41	-	-	-	-	-	2	2	1	1	1	1
				0023180000	41	41	-	-	-	-	-	2	2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41	-	-	-	-	-	2	2	1	1	1	1
				3523184000	41	41	-	-	-	-	-	2	2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彰化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5	45	43,542	44,680	-1,138	
-	-	-	-	-	-	45	45	43,542	44,680	-1,138	
-	-	-	-	-	-	45	45	43,542	44,680	-1,138	1.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承攬1人，經費100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4人，經費9,500千元。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1	7L-9199。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3	2R-292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5	6483-N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4	LL5-496、LL5-497
										。
合計					5,628		198	156	74	

#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8-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8-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8-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5,7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383	嘉義分署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4,3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831千元，係職員5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1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43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9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6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13	嘉義分署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901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55千元。 (2)通訊費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8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383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0千元。 <4>車輛油料費203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2
0200 業務費	8,901		
0202 水電費	1,655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3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5,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2,432	嘉義分署執行組	輛每輛每月耗油139公升，1輛油氣雙燃料車，每月耗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2,38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8千元，係按員工5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5千元。 <3>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50千元。 <4>保全人員1名僱用費4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經費1,02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2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3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係按職員5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1千元。 (13)國內旅費2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151千元，包括： (1)通訊費2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1,0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包含勞務承攬及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9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2,151			
0203 通訊費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5 短程車資	1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			
0319 雜項設備費	281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5,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8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75,728				75,728
0100人事費	54,383				54,38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31				33,8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				1,543
0111獎金	9,139				9,139
0121其他給與	900				900
0131加班值班費	2,430				2,43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40				2,940
0151保險	3,600				3,600
0200業務費	21,052				21,052
0202水電費	1,655				1,655
0203通訊費	650				650
0215資訊服務費	900				9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0				900
0221稅捐及規費	80				80
0231保險費	60				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0271物品	1,383				1,383
0279一般事務費	13,386				13,38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3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1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				231
0291國內旅費	1,120				1,120
0295短程車資	1				1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281				281
0319雜項設備費	281				281
0400獎補助費	12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12

##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	
六、獎金	9,139	
七、其他給與	900	
八、加班值班費	2,430	超時加班費93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86千元為低，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1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957號函核定於93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40	
十一、保險	3,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383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	50	-	-	-	-	-	2	2	1	1	1	1
				0023180000	50	50	-	-	-	-	-	2	2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0	50	-	-	-	-	-	2	2	1	1	1	1
				3523184000	50	50	-	-	-	-	-	2	2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嘉義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4	54	51,953	54,316	-2,363	
-	-	-	-	-	-	54	54	51,953	54,316	-2,363	
-	-	-	-	-	-	54	54	51,953	54,316	-2,363	1.本年度預算員額54人，與上年度同。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50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7人，經費9,800千元。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5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6	2W-4025。
1	公務轎車	5	101.06	1,798	852	35.10	30	26	25	4205-R2。油氣雙
					972	23.60	23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34	4875-N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3	KU6-155、KU6-156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35.10	11	2	1	BIK-629。
合 計					6,096		203	133	90	

#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9-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9-7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2,5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093	臺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1,0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467千元，係職員46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00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2,76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87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0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6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02	臺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59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68千元。 (2)通訊費1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1,200千元，係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109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7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9,790		
0202 水電費	1,568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0271 物品	1,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2,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1,631	臺南分署執行組	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08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6千元，係按員工5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0千元，係按職員2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6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00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425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35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1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1,06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04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2千元，係按職員46人及駐警4人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1千元。 (13)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694千元，包括： (1)通訊費4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0,405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7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1,355			
0203 通訊費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5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82,526				82,526
0100人事費	61,093				61,09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467				36,4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				1,400
0111獎金	12,766				12,766
0121其他給與	900				900
0131加班值班費	2,875				2,8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20				3,020
0151保險	3,665				3,665
0200業務費	21,145				21,145
0202水電費	1,568				1,568
0203通訊費	600				600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6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00				1,200
0221稅捐及規費	54				54
0231保險費	60				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132
0271物品	1,109				1,109
0279一般事務費	13,489				13,48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0				1,0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20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191
0291國內旅費	750				750
0299特別費	94				94
0300設備及投資	276				276
0319雜項設備費	276				276
0400獎補助費	12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12

##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4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	
六、獎金	12,766	
七、其他給與	900	
八、加班值班費	2,875	超時加班費1,46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066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46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0	
十一、保險	3,6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093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6	46	-	-	-	4	4	2	2	-	-	1	1
				0023180000	46	46	-	-	-	4	4	2	2	-	-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	46	-	-	-	4	4	2	2	-	-	1	1
				3523184000	46	46	-	-	-	4	4	2	2	-	-	1	1
				執行案件處理													

臺南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	53	58,218	53,849	4,369	
-	-	-	-	-	-	53	53	58,218	53,849	4,369	
-	-	-	-	-	-	53	53	58,218	53,849	4,369	1.本年度預算員額53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059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派遣33人，經費7,700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36	2S-43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35.10	59	51	32	3151-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35.10	11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35.10	11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42	6S-9942。
合 計					5,628		198	156	114	

#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0-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0-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0-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0-8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1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087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6,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600千元，係職員7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79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1,20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634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48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5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8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28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804千元，包括： (1)水電費3,468千元。 (2)通訊費4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8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9,784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1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2,40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4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2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1輛油氣雙
0200 業務費	20,804		
0202 水電費	3,468		
0203 通訊費	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8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4		
0221 稅捐及規費	58		
0231 保險費	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2,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4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p>燃料車，每月耗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290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72千元，係按員工8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2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2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僱用費456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20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費50千元。</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費499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6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14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係按職員78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60千元，係處理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等所需之費用。</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195	高雄分署執行組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9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2,748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5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一般事務費11,00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p>	
0200 業務費	12,748			
0203 通訊費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8			
0291 國內旅費	1,20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		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447		(3)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4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30,110				130,110
0100人事費	96,087				96,0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00				57,6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6				1,796
0111獎金	21,202				21,202
0121其他給與	1,634				1,634
0131加班值班費	3,487				3,48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60				4,560
0151保險	5,808				5,808
0200業務費	33,552				33,552
0202水電費	3,468				3,468
0203通訊費	1,008				1,008
0215資訊服務費	864				86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784				9,784
0221稅捐及規費	58				58
0231保險費	11				1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96
0271物品	2,404				2,404
0279一般事務費	13,298				13,2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				26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19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360
0291國內旅費	1,560				1,560
0294運費	60				60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447				447
0319雜項設備費	447				447
0400獎補助費	24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24

#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6	
六、獎金	21,202	
七、其他給與	1,634	
八、加班值班費	3,487	超時加班費2,19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5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2,19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60	
十一、保險	5,8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087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8	78	-	-	-	3	3	3	3	1	1	1	1
				0023180000	78	78	-	-	-	3	3	3	3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8	78	-	-	-	3	3	3	3	1	1	1	1
				3523184000	78	78	-	-	-	3	3	3	3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高雄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86	86	92,600	88,291	4,309	
-	-	-	-	-	86	86	92,600	88,291	4,309	
-	-	-	-	-	86	86	92,600	88,291	4,309	1.本年度預算員額86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裡-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560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裡-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4人，經費10,608千元。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8	1,798	852	35.10	30	9	13	ADB-7972。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3	1,998	1,668	35.10	59	51	19	5360-XC。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35.10	59	51	19	ZK-2157。
合 計					5,784		192	114	53	

#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1-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1-7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7,7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劃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434	屏東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1,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500千元，係職員33人及 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 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09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66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1,81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 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2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6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1,4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4		
0111 獎金	8,098		
0121 其他給與	666		
0131 加班值班費	1,8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5		
0151 保險	2,640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18	屏東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60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83千元。 (2)通訊費2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費等。 (3)資訊服務費74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1,020千元，係車輛及事務機 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費等。 (6)保險費11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等。 (8)物品1,14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費162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40 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 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8,606		
0202 水電費	1,283		
0203 通訊費	264		
0215 資訊服務費	7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1,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155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7,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7,733	屏東分署執行組	價格35.1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97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80千元，係按員工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66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0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550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5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1,17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3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係按職員3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0千元。 (13)國內旅費15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525千元，包括： (1)通訊費2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一般事務費6,6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64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0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7,525			
0203 通訊費	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00			
0291 國內旅費	645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8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57,785				57,785
0100人事費	41,434				41,43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00				24,5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4				1,474
0111獎金	8,098				8,098
0121其他給與	666				666
0131加班值班費	1,811				1,81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45				2,245
0151保險	2,640				2,640
0200業務費	16,131				16,131
0202水電費	1,283				1,283
0203通訊費	544				544
0215資訊服務費	740				7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20				1,020
0221稅捐及規費	62				62
0231保險費	117				11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5
0271物品	1,140				1,140
0279一般事務費	9,572				9,5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1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4				19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420
0291國內旅費	800				800
0299特別費	94				94
0300設備及投資	208				208
0319雜項設備費	208				208
0400獎補助費	12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4	
六、獎金	8,098	
七、其他給與	666	
八、加班值班費	1,811	超時加班費1,03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9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03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45	
十一、保險	2,6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434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33	-	-	-	3	3	2	2	1	1	1
				0023180000		33	33	-	-	-	3	3	2	2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33	-	-	-	3	3	2	2	1	1	1
				3523184000		33	33	-	-	-	3	3	2	2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屏東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40	40	39,623	37,007	2,616		
-	-	-	-	40	40	39,623	37,007	2,616		
-	-	-	-	40	40	39,623	37,007	2,616	1.本年度預算員額40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08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1人，經費6,600千元。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40	8M-9748。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42	3177-F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41	3609-P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35.10	22	3	5	NF9-297、NF9-298
合 計					5,628		198	156	129	

#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5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2-9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1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262	第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000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5,79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84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53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5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5,2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0111 獎金	5,794		
0121 其他給與	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		
0151 保險	3,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98	花蓮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086千元，包括： (1)水電費640千元。 (2)通訊費14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21千元，係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18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4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8,086		
0202 水電費	640		
0203 通訊費	14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1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18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7,745	花蓮分署執行組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1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77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係按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98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雇用費1,350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50千元。</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費1,8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90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計列，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8千元。</p> <p>(13)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7,559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5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一般事務費6,7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廉政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p> <p>(3)國內旅費7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0200 業務費	7,559			
0203 通訊費	1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70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運輸及設備	635	花蓮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35千元，係汰換公務轎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合計	51,105	635				51,740
0100人事費	35,262	-				35,2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0	-				21,0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				1,800
0111獎金	5,794	-				5,794
0121其他給與	584	-				584
0131加班值班費	1,534	-				1,53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50	-				1,550
0151保險	3,000	-				3,000
0200業務費	15,645	-				15,645
0202水電費	640	-				640
0203通訊費	308	-				308
0215資訊服務費	100	-				1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21	-				221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20
0231保險費	20	-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				10
0271物品	1,188	-				1,188
0279一般事務費	11,477	-				11,4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				1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1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				298
0291國內旅費	950	-				950
0299特別費	94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186	635				821
0305運輸設備費	-	635				635
0319雜項設備費	186	-				186
0400獎補助費	12	-				12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12

##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六、獎金	5,794	
七、其他給與	584	
八、加班值班費	1,534	超時加班費76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63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76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0	
十一、保險	3,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262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	31	-	-	-	1	1	2	2	1	1	1	1
				0023180000	31	31	-	-	-	1	1	2	2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1	1	2	2	1	1	1	1
				3523184000	31	31	-	-	-	1	1	2	2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花蓮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33,728	33,998	-270	
-	-	-	-	-	-	36	36	33,728	33,998	-270	
-	-	-	-	-	-	36	36	33,728	33,998	-270	1.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相同。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200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2人，經費6,700千元。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9	21	04-4746。預計104 年5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1.05	1,800	1,668	35.10	59	26	18	0180-MF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35.10	59	51	21	5477-N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35.10	11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49	0	0	0	2	2	2008-SF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5,316		187	90	64	

#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7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1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507	宜蘭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6,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339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78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08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41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7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16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6,5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		
0111 獎金	6,788		
0121 其他給與	508		
0131 加班值班費	2,4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0		
0151 保險	2,1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62	宜蘭分署執行 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5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170千元。 (2)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852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3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49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8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7,156		
0202 水電費	1,170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2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71 物品	1,4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		
0291 國內旅費	156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9,502	宜蘭分署秘書室	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1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0千元，係按員工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係按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5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1,334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5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5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6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3千元。 (13)國內旅費15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3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8,6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4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8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9,320			
0203 通訊費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60			
0291 國內旅費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			
0319 雜項設備費	182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53,171				53,171
0100人事費	36,507				36,5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9				21,3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				1,543
0111獎金	6,788				6,788
0121其他給與	508				508
0131加班值班費	2,418				2,41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50				1,750
0151保險	2,161				2,161
0200業務費	16,476				16,476
0202水電費	1,170				1,170
0203通訊費	420				42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2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52				852
0221稅捐及規費	34				34
0231保險費	15				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85
0271物品	1,498				1,498
0279一般事務費	10,781				10,78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1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1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				343
0291國內旅費	636				636
0299特別費	94				94
0300設備及投資	182				182
0319雜項設備費	182				182
0400獎補助費	6				6
0475獎勵及慰問	6				6

##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	
六、獎金	6,788	
七、其他給與	508	
八、加班值班費	2,418	超時加班費1,32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64千元為低，主要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於1,32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0	
十一、保險	2,1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507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	31	-	-	-	-	-	2	2	1	1	1	1
				0023180000	31	31	-	-	-	-	-	2	2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	2	2	1	1	1	1
				3523184000	31	31	-	-	-	-	-	2	2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宜蘭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35	35	34,089	34,939	-850		
-	-	-	-	35	35	34,089	34,939	-850		
-	-	-	-	35	35	34,089	34,939	-850	1.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同上年度。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334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6人，經費8,160千元。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35.10	59	51	21	U3-103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35.10	59	51	23	4937-M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5.10	22	3	2	LT7-837、LT7-838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3	U5-1547。
合 計					5,628		198	156	49	

#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4-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4-8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8,5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270	士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2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134千元，係職員46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8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20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47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4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1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57,2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1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		
0111 獎金	9,202		
0121 其他給與	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4		
0151 保險	3,1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43	士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437千元，包括： (1)水電費2,940千元。 (2)通訊費53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9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8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59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49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60千元。 <2>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0千元。 <3>車輛油料18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
0200 業務費	9,437		
0202 水電費	2,940		
0203 通訊費	53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2		
0231 保險費	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1,4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7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8,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		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1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98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2千元，係按員工5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千元，係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5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82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48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2>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係按職員46人及駐警5人計列，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8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7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年每人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1,791	士林分署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5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0,5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00 業務費	11,500			
0203 通訊費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			
0319 雜項設備費	291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8,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國內旅費8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9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計
合計	78,504				78,504
0100人事費	57,270				57,27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134				37,1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				1,887
0111獎金	9,202				9,202
0121其他給與	900				900
0131加班值班費	2,479				2,47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4				2,494
0151保險	3,174				3,174
0200業務費	20,937				20,937
0202水電費	2,940				2,940
0203通訊費	730				730
0215資訊服務費	950				9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0
0221稅捐及規費	82				82
0231保險費	59				5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80
0271物品	1,498				1,498
0279一般事務費	12,798				12,7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20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110
0291國內旅費	900				900
0294運費	80				80
0295短程車資	70				70
0299特別費	121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291				291
0319雜項設備費	291				291
0400獎補助費	6				6
0475獎勵及慰問	6				6

##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1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	
六、獎金	9,202	
七、其他給與	900	
八、加班值班費	2,479	超時加班費1,389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7年5月7日院授人 給字第0970009244號函核定之1,389千元上限（95年1月1 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經行政院100 年9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55號令公布「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組織法」，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4	
十一、保險	3,1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270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6	46	-	-	-	5	5	3	3	1	1	1	1
				0023180000	46	46	-	-	-	5	5	3	3	1	1	1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	46	-	-	-	5	5	3	3	1	1	1	1
				3523184000	46	46	-	-	-	5	5	3	3	1	1	1	1
				執行案件處理													

士林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56	56	54,791	50,468	4,323		
-	-	-	-	56	56	54,791	50,468	4,323		
-	-	-	-	56	56	54,791	50,468	4,323	1.本年度預算員額56人，同上年度。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包括「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1,500千元。 3.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 「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960千元。 (2)「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 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6人9,24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8人10,200千元。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2	1,999	1,668	35.10	59	51	38	6589-DA。
1	公務轎車	4	94.12	1,999	1,668	35.10	59	51	38	6599-DA。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9	2,350	1,668	35.10	59	51	29	3471-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5.10	11	2	1	LD8-259。
合 計					5,316		187	155	106	